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小字第1539號

原　　告　葉雅花

被　　告　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勝峯

訴訟代理人　黃崑信

林奕廷

董孝翔

陳立容

被　　告　鍾維朋即宏新機車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玖萬陸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8年1月間向被告鍾維朋即宏新機車行(下稱宏新機車行)購買廠牌光陽、型號SJ25KS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，嗣於同年5、6間，原告騎乘時發現系爭機車爬行山路無力，且於下坡時會出現熄火之現象，另發動後騎乘不到50公尺亦會熄火，甚時而發生暴衝現象。經送回宏新機車行進行維修，宏新機車行表示亦有將系爭機車送回被告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光陽公司)維修，但維修後仍有前開現象，嗣經新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中心協商未果，被告光陽公司既為製作生產系爭機車之廠商，亦應為系爭機車之瑕疵負責。原告曾於109年3月11日以物之瑕疵主張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通知被告光陽公司，就被告宏新機車行部分，則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前開意思表示送達之通知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物之瑕疵之法律關

係，解除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退還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,400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,400元。

二、被告部分則以下列陳詞為抗辯，並均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㈠被告宏新機車行：

最初係將系爭機車送回訴外人睿騏車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睿騏車業）維修，並非送回原廠光陽公司，因睿騏車業是總經銷商；且系爭機車送到睿騏車業之店內測試及道路測試都沒有問題。

㈡被告光陽公司：

原告騎乘系爭機車之里程數已達17556公里，且放置了1、2年未騎乘，即便鑑定結果認為系爭機車有問題，亦可能是放置過久所導致。另原告並未將系爭機車送回光陽公司維修，如係在保固期間內就送回原廠維修，光陽公司一定會處理，惟並無原告將系爭機車送回原廠之維修紀錄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，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，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，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，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；買賣因物有瑕疵，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，應負擔保之責者，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；民法第354條第1項本文、第35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成立，除須物有滅失或減少價值或效用之瑕疵，尚須瑕疵於危險移轉時確已存在，並應由買受人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66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固據提出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

109年消保申字第50239號申訴案件處理紀錄為證，被告對於系爭機車有原告所述之現象並不爭執，然否認原告於購買之時即存有瑕疵，則依前開說明，原告應就瑕疵於危險移轉時確已存在乙節負舉證之責。

㈢本院經原告聲請將系爭機車送請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，就系爭機車是否有機件及運作系統故障致欠缺正常效用、品質之情形，如有，其原因為何，是否已達重大瑕疵致無法修復之程度等事項進行鑑定，鑑定結論認系爭機車確有如下之機件異常情形：

1.電力系統：系爭機車經跨接另一顆電瓶作為電力供應下，系爭機車車燈得以開啟恆亮，但無法發動運作。

2.油路系統、驅動系統：系爭機車油箱內汽油已呈深褐色，且可見有沉澱物，傳動總成中前驅動盤（或稱普利盤）內呈現顯著鏽蝕、普利珠位移與磨損情形。

㈣又前開運作系統故障之原因，鑑定分析為：

1.電力系統：系爭機車無法發動引擎與完成運轉，無法排除因電瓶之低電壓狀態無法完成電動啟動器點火，自無滿足系爭機車啟動運作之要件。

2.油路系統：在油路系統內管線、汽油泵浦濾心及噴嘴因變質油品所造成髒污、堵塞情形，將導致油路系統形成劣化或異常，無法依據引擎實際運轉狀況給予適當的油量、點火角度等控制，自無法滿足系爭機車之動力運作功能與預定效用。

3.傳動總成：當普利盤內數個普利珠重量不同、磨損不一或形成脫離時，將會影響傳動系統自動變速之效用，又其傳動系統中之皮帶於變速時，因皮帶與盤面接觸位置影響動力傳遞效率，因而在傳動總成之普利盤內普利珠形成脫離、顯著磨損與皮帶位移等異常特徵，將導致系爭機車於行駛時傳動比形成異常，使其無法滿足系爭機車之預定車速功能及效用。

㈤故依鑑定結果所示，系爭機車確存有機件異常之情形，且前

開機件異常與電瓶之低電壓狀態、油箱內之汽油已呈深褐色及可見沉澱物狀態，以及中前驅動盤呈現顯著鏽蝕、普利珠位移有關，惟前開就電路系統之檢測日期為110年10月20日（鑑定報告第19頁）、111年1月13日（鑑定報告第23頁），就油路系統、驅動系統之檢測日期為111年1月13日（鑑定報告第23頁），距離原告主張其購買系爭機車之時點即108年1月間，已有2年多近3年之時間。又系爭機車僅於108年9月間，在宏新機車行進行車輛基本檢查（本院卷第123頁），另於108年11月12日、108年11月21日至睿騏車業進行噴油嘴保養等維修保養項目，當時所顯示之店內測試及道路測試均無異常（本院卷第125頁），而無證據顯示原告將系爭機車送往維修時已有機件異常之狀況，且鑑定機關於110年8月19日就系爭機車之外觀進行現場勘查時，系爭機車之里程數已達17556公里（鑑定報告第18頁），足認系爭機車於鑑定前已由原告使用過相當期間，無從就鑑定時之使用狀態證明原告購買並收受系爭機車時，即存有機件異常之瑕疵。從而，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具有無法使用之瑕疵，即無根據，其依此主張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價金，自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物之瑕疵之法律關係，解除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50,4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96,000元（含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、鑑定費用95,000元），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